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187*
7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2

维持国际安全

1994年6月20日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的指示,谨转递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先生于1994年6月7日正式向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首脑提出的题为“建立欧亚国家联盟”的草案。请将这份草案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2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A/49/50/Rev.1。

94-27881 (c) 080794 080794

100784

附 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提出的 题为“建立欧亚国家联盟”的草案

当前,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全体成员国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经济、政治、思想、国家关系--都继续经历根深蒂固的危机,社会经济局面日益紧张。在此时刻,独联体的发展正出现两种趋势。一方面,国家地位正继续获得肯定,而另一方面,独联体各国都趋于一体化。

独联体是一个国家间联盟,它在其成员国的国家间关系正规化方面,正发挥积极作用。独联体采取行动的潜力仍然存在。但是,独联体各机关目前的结构未能最充分地利用达致一体化的现有潜力。不仅独联体成员国的领导人注意到这一事实,这些国家的大多数人民也注意到这一事实。

独联体过去几年的运作经验表明,有必要朝着一个新的一体化水平迈进,确保全体成员国共同承担的义务获得履行。

国际实践显示,任何国家间联盟在其发展中都会经历许多阶段,并因新的合作形式而加强。独联体有许多有利条件:经济高度一体化、类似的社会政治结构和人民心态、大多数共和国都是由多民族组成具有共同的历史传统等。

上述一切表明,有必要将建国的进程与在此基础上维持和发展国家间一体化的进程相结合。历史的逻辑是,只有通过独联体全体国家的共同努力,利用几十年来所形成的强大的一体化潜力,才能与国际社会成为一体。

当前的情况显示,虽然独联体的机制可以改善,但不应视独联体为唯一的联盟形式。实践表明,独联体各国的进一步发展正由于每一国的内部潜力不足而受到阻碍。只有通过处于苏维埃后时期的各国在新的市场基础上进行经济一体化,这种潜力才能发展起来。

一个单一国家经济综合体遗留下来的结构正日益衰弱。过时的经济联系形式正

在消失。与此同时,反映我们各国今后未来经济利益而发展的技术联系却正在破裂。

市场改革遵照普遍规律。如要避免经济上的胡作非为,任何国家都不能忽略这些规律。必须作出共同努力,促使前苏联各国的经济在几十年来已经形成的密切经济联系的基础上进行市场改革。

国际实践显示,只有通过集体努力,过渡中的社会才能实现成功的现代化。个别独联体成员国为解决这个问题而继续根据自身作出的努力显然仍未成功。直到在新的条件下实现经济一体化,否则它们仍然不会成功。与此同时,与“外地”进行区域经济联盟的调整显然是不切实际的。

对各国来说,出口原料的定价政策不协调已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正对它们的经济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与此同时,这种情况在一些长期存在的世界经济联系中引进了不稳定因素,使第三国不得不采取严厉的制裁。原料和能源产品的出口是我们各国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因此,为了独联体全体成员国的利益,各国必须采取统一的出口政策,如果任何国家不遵守议定的配额和价格,则必须采取严厉的措施。

确保市场改革能成功地付诸实行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改善独联体各国的国内立法。如果不使经济活动的立法根据更加协调一致,进一步现代化是无法实现的,因为各国立法之间目前存在的分歧已成为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严重障碍。

考虑到各国之间在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和政治程序民主化水平上的差异,我们提议建立另一个一体化结构——欧亚联盟,以补充独联体的工作。这项提议照顾到一体化的多层面性质、不同的速度以及独联体各国在发展上的差别和多样化。可以说有迫切需要在独联体内建立新的经济秩序,其目标是协调经济政策并实施由各成员国强制执行的经济改革联合方案。

当前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危机,是在实际上独联体所有国家人口都是由多民族组成的情况下发生的。因此,种族间的紧张关系日益恶化,这不仅导致国内局势紧张,而且在若干情形下,还发展为国家间冲突。这种局面正危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结构

本身。为此,必须通过共同努力,制订遏制各种冲突、使其局部化并加以根除的机制。

独联体全体国家目前正寻求适合其内部条件的国家结构型式,但是实践表明,独联体的单一制国家或联邦制国家都未能视为完全稳定的国家。

为了解决经济一体化问题,必须设立拥有足够的一系列权力的政治机构,由其管理各国之间的经济、政治、法律、环境、文化及教育关系。

因此,现在必须消除在较高阶层进行合作的障碍,同时,建立必要的机构制度。

目前,科学、文化和教育领域正在分化解体;曾经是统一的文化和教育领域也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所谓“科学无国界”已失去意义。社会经济困难日增,导致科学、文化和教育人材外流急剧增加,知识潜力下降、教育水平和质量下降。这些情况不仅导致曾经是统一的系统解体,并且导致与世界文明的文化和科学成就隔绝。

与此同时,要加快经济和政治的一体化过程,应共同在文化、教育和科学领域制订和维持一项政策。取得和实际应用新知识的过程国际化,必须予以维持和加强。科技领域的研究和发展一体化已经成为一般工业活动全球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后苏联地区孤立于世界文化及科技界,会有在技术领域进一步落后的危险。

新兴国家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确保领土完整和安全。目前的后苏联地区并不稳定,发生了各种各样的冲突,并且受到了独联体以外的紧张温床的影响。要保护外部边界和稳定冲突地区的局势,只能够通过所有有关国家的共同努力和与这一系列国防问题有关的当事方进行协调,才能够实现。

环境安全问题仍然是独联体国家面临的迫切问题之一。环境问题有几个原因,包括核武器试验、核电厂的运作、工业废料造成的环境污染,以及人类的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损害(流域的干涸、森林的砍伐、土壤的流失,等等)。

几乎对独联体所有国家来说,这些都是迫切的问题,特别是由于环境受损害的主要地区总是在边界地区。这是由于这些国家在广泛的方法基础上,都有相同的技术基础和相同的经济活动方法。今天,这些问题是不能够由一个国家(即使是最大的国

家)独立解决的。保护环境是全世界的任务,需要大量的资本投资和所有国家协力工作。

关于建立暂名为“欧亚联盟”的新一体化联盟的建议(草案)全文如下,备供审议。

欧亚联盟

1. 欧亚联盟是由地位平等的独立国家组成的,其目的是促进每个成员国的国家利益,并集合各成员国的潜力。欧亚联盟是集合主权国家一体化的一个方法,目的是巩固后苏联地区的稳定和安全,提高其社会经济现代化的程度。

2. 经济利益是各独立国家聚集的基础。欧亚联盟的政治架构必须充分反映这些利益,促进经济一体化。

一、联盟的原则

3. 以下是关于建立欧亚联盟的原则和机制的建议:

(a) 举行全国公民投票或由国会决定是否加入欧亚联盟;

(b) 缔约国根据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疆界不可侵犯等原则签署关于建立欧亚联盟的条约。该条约必须阐明实现更高的一体化,最终成立一个经济、货币及政治联盟的法律及组织条件;

(c) 欧亚联盟不接受准成员;

(d) 一切决定必须要由五分之四的全体成员赞成才能通过。

4. 独立国家在符合以下初步条件后可以加入欧亚联盟:

(a) 必须执行已签订的国与国之间的协定;

(b) 欧亚联盟成员国的国家和政治实体互相承认;

(c) 承认领土完整和疆界不可侵犯;

(d) 扬弃在国与国关系中施加经济、政治及其他形式的压力;

(e) 停止相互之间的军事行动。

5. 新的国家加入欧亚联盟将在专家就它们已经做好准备加入欧亚联盟作出结论之后,由欧亚联盟的所有成员一致表决生效。专家结论将由已经同意成为欧亚联盟的成员的组成的国家组成的联合机构作出。

6. 欧亚联盟各国还可以通过成为准会员或永久会员,或具有观察员地位,参加其它一体化的组织,包括独联体在内。

7. 每一个参加国都可以在作出决定以前至少6个月通知其它国家,撤出欧亚联盟。

8. 有人提议应该建立以下的超国家机构:

(a)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理事会-欧亚联盟的最高政治机构。每一个成员国将按照俄文字母顺序,担任欧亚联盟主席6个月。

(b) 最高顾问和协商机构将作为欧亚联盟的议会。将在每一个成员国同等代表权的基础上,由缔约国的议会指派代表或通过直接选举组成。欧亚联盟议会的决定将在欧亚联盟各国的议会批准之后生效。必须在一个月的期间内审议是否批准的问题。

欧亚联盟议会的基本职责是协调成员国的立法,并且确保单一经济区的发展和解决保护社会权利和个人利益的问题,以及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欧亚联盟各国的公民权利。

通过欧亚联盟议会,将确定一个共同的法律基础,来管理成员国经济实体之间的关系。

(c) 欧亚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负责协调外交政策。

(d) 欧亚联盟国家间执行委员会将作为常设的执行和监督机构。执行委员会主任将由欧亚联盟国家元首轮流任命成员国的代表担任,任期由国家元首来确定。执行委员会将由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组成。

欧亚联盟通过其执行委员会将在若干主要国际组织取得观察员地位。

(e) 欧亚联盟执行委员会情报局。通过特别义务规定或有关禁止成员国对条约的缔约国发出可能妨碍它们之间的关系的不良声明的法律。

(f) 关于教育、文化及科学问题理事会。确定协议的教育政策、文化和科学合作及交流,并在印制教科书和其他教育辅助器材方面采取共同行动。

9. 为了更进一步协调欧亚联盟国家的活动并且提高其效力,最好在每一个国家设立一个欧亚联盟事务国务委员会(部级)。

10. 在欧亚联盟成员国部一级,经常举行有关保健、教育、劳工和就业、环境、文化、犯罪控制等问题的会议和协商。

11. 按照欧亚联盟成员国的国家法律推动非政府组织在各个合作领域的活动。

12. 俄文将是欧亚联盟的官方语文;同时本国语文的立法仍然有效。

13. 公民权。公民在欧亚联盟境内自由行动需要与第三国有关的协调外交签证政策。在欧亚联盟境内改变居住国时,在个人的要求情况下,将自动取得其它国家的公民权。

14. 欧亚联盟的首都可能是界于欧洲和亚洲之间的一个城市,如喀山或萨马拉。

二、经济

15. 为了在欧亚联盟境内建立一个单一的经济区,有人建议应该组成超国家协调结构:

(a) 经济委员会隶属于欧亚联盟国家元首理事会,负责考虑到各成员国的利益,制订欧亚联盟境内经济改革的基本方向,并且将它们提交给欧亚联盟国家元首理事会核可;

(b) 欧亚联盟原料资源出口国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确定出口原料和能源产品的价格和限额,并且签订适当的国家间协议。协调关于采矿和销售黄金以及其它贵重金属的政策。

(c) 经济和技术合作基金,由欧亚联盟国家提供资金组成。该基金将资助长期、科学密集的经济和科技方案,并且提供协助,解决包括法律、税务、财政、环境的各种各样问题和其它问题;

(d) 国家间财政和工业团体及联合企业委员会;

(e) 欧亚联盟国际投资银行;

(f) 欧亚联盟经济问题国家间仲裁法庭,负责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争端并施加罚款;

(g) 关于采用货币单位(可兑换卢布)委员会。

三、科学、文化、教育

16. 有人提议采取若干措施,维护过去几十年来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潜力和加强这个领域的一体化:

(a) 设立共同的欧亚联盟研究中心,负责进行现代知识领域的基本研究;

(b) 设立一个基金,促进欧亚联盟科学研究的发展,联系各国的科学界;

(c) 设立一个联系文化、科学和教育领域的委员会,附属欧亚联盟政府元首理事会;

(d) 协助设立文化、教育和科学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协会和联盟;

(e) 设立一个奖学金基金,附属欧亚联盟执行委员会。

四、国防

17. 有人提议,在欧亚联盟的框架内应该缔结以下协议:加强欧亚联盟成员国国家武装部队和保护欧亚联盟外部疆界共同行动条约。

18. 欧亚联盟预先设想建立一个单一的防卫区,以便协调国防活动:

(a) 组成欧亚联盟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维持稳定和消除成员国境内以及成员国之间的冲突。在获得欧亚联盟成员国的同意并且按照国际法准则,将派遣维持和平

部队到欧亚联盟领土境内的冲突地区；

(b) 欧亚联盟成员国集体向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申请给予联合特遣队以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

(c) 设立一个有国际组织代表参加的国家间核裁军问题中心。

19. 所有欧亚联盟国家，除俄罗斯以外，将维持它们的无核武器国家地位。

五、环境

20. 在最近的将来，必须确立以下机制：

(a) 一项环境基金，附属于欧亚联盟国家元首理事会，在欧亚联盟框架内负责执行环境方案，这项基金将由所有成员国提供资金；

(b) 与各国际组织协调活动以降低环境污染的水平；

(c) 通过关于恢复环境的重大问题的短期和长期方案，以及消除环境灾难(威海、切尔诺贝利、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的影响；

(d) 通过关于储存核废料的欧亚联盟国家间协定。

历史提供我们以文明的方式 进入21世纪的机会。我们认为，其中一个手段就是实现倡议的潜力，建立一个欧亚联盟，反映后苏联地区发展的客观逻辑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人民一体化的愿望。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纳扎尔巴耶夫

- - - - -